

农银人寿金穗幸福金生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11090058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生存年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生存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合同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或本合同的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首次生存年金给付在保单生效满 5 年之后，且每年给付不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的 20%。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给付满期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生存年金开始领取日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保至 100 周岁	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保至 100 周岁	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5 年，生存年金开始领取日为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为保至 100 周岁，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040 元。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	10,000	—	—	10,000	4,388
2	42	10,000	20,000	—	—	20,000	11,295
3	43	10,000	30,000	—	—	30,000	20,473
4	44	10,000	40,000	—	—	40,000	31,926
5	45	10,000	50,000	—	—	50,000	45,576
6	46	0	50,000	—	—	50,378	50,378
7	47	0	50,000	—	—	51,636	51,636
8	48	0	50,000	—	—	52,928	52,928
9	49	0	50,000	—	—	54,252	54,252
10	50	0	50,000	—	—	55,608	55,608
20	60	0	50,000	2,040	2,040	69,142	69,142
30	70	0	50,000	2,040	22,440	65,651	65,651
40	80	0	50,000	2,040	42,840	61,184	61,184
50	90	0	50,000	2,040	63,240	55,461	55,461
60	100	0	50,000	50,000	131,600	50,00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